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保教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附表一：非營利幼兒園

補助項目及說明	委託單位			補助基準			備註
	地方機關(構)	中央機關(構)	國立學校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 (一)包括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及改善建築物教學環境設備費，不包括人事費。 (二)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	一、開辦設備費、教學環境設備費及改善建築物教學環境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六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一百三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核予補助經費。 二、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一、委託辦理者，所購置之學校保設備為機關(構)學校所有，並由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學校盤點，並於委託辦理點交。 二、申請辦理者，教保設備應造冊；倘契約屆滿或中止，應偕同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點交。 三、工程施作應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p>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 二、永續經營之宿舍修繕及設施改善、維護與購置費</p>	<p>一、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六十五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二十五萬元。 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申請者，經直轄市(市)主管機關依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每園六至十班，每園最高補助九萬元</p>	<p>—</p>	<p>—</p>	<p>四、本款補助機關(構)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p>
<p>三、籌備期間費用 (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辦前人事費及業務費，並得編列與場地主管機關必要分攤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 (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p>	<p>新設或轉型園開辦前準備經費，辦理一園最高補助五萬元。</p>	<p>一、委託辦理者申請之新設或受委託之非法約理</p>	<p>—</p>	<p>—</p>	<p>一、實報實銷，結餘款應繳回申請單位。 二、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含健保退)。 三、業務費之項目及基準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p>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以下者，每班最高補助十萬元。申請辦理者，每班最高補助十萬元。申請辦理者，每班最高補助十萬元。</p>				<p>四、交接期間費用：補助其後契約結束後，一個月為限，繼</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續聘原有各處人員處理事務及人事費 五、輔導費	—	—	—	—	—	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一、部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 二、配合政策，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費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 三、公立幼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二、本補助款應逕撥至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不得撥予非營利法人。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二、本補助款應逕撥至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不得撥予非營利法人。
---------------------------	---	---	---	---	---	-----------------	---	---	---	--

<p>以下，半 日者，助 補月之 個差額； 逾五者， 日者，一 補助月之 個差額。</p>	<p>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人員進用辦法第 六條規定辦理。</p>
<p>一、教保服 務間：身心 (一) 障 礙生每達 二人，配 置助理一 名。每名 助理之費 點日最高 四時；但 園置前</p>	<p>—</p>
<p>—</p>	<p>—</p>
<p>七、配置助理人員 費 (一) 補助招收具身心 障手冊、兒童發展聯 合評估發展遲緩或 綜合報告書或政府 接受地方政府生 安置之幼生(以下簡 稱身心障幼生) 之非營利幼兒園(含 分班)。 (二) 鐘點費依勞動 基準法基本工資之 相關規定辦理，並得 包</p>	<p>—</p>

<p>依 費及 遺 法 應 康 檢 查 費 用。</p>						<p>教、社、作或師達始補內收身礙重心幼，收緒障其殊幼得需日補小 育、工、員療，人予助。(二)園招重障中身礙者招情為或特況，其每高八 教師會人早者四予助。有多心或度障生或有行礙他情生視求最助</p>		
--	--	--	--	--	--	---	--	--

<p>育專業費用 八、補助早期療專費 人員輔導身心 (一)補助招收身心 障礙學生及持 有疑似發展遲 緩證明書或幼 兒園發展篩檢 落後證明文件 幼兒(以下簡 稱疑似生)之 非營利幼兒 園。 (二)補助專業人員 入園直接或間 接輔導、特殊 需求教學環境 設計及學前融 合課程規劃之 諮詢指導之費 用。</p>	<p>委託單位依全學年度約定辦理之幼兒園班級 數，辦理班數四班以下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第十 第五至第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 一班起，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另直轄市、</p>	<p>—</p>	<p>—</p>	<p>—</p>	<p>—</p>	<p>—</p>	<p>—</p>	<p>時數以補助。 每園(含分 班)招收疑 似身心障 礙幼兒以 下者，每 最高核予 八萬元， 每最高 加八萬元 再核予二 萬元，未 滿八人以 計。</p>	<p>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經費，準用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 點第二款，及高級中等特 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辦理。</p>
--	--	----------	----------	----------	----------	----------	----------	---	--

<p>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所營地之管學校</p>	<p>縣(市)主管機關係採計其轄內園數合併計算。</p> <p>委託辦理者，約定辦理規模一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三班七十萬元，四班九十萬元，五班一百萬元；第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p>	<p>—</p>	<p>—</p>	<p>—</p>
<p>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非營利法人得視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或業務費</p>	<p>申請辦理者，約定規模以學三；以學四；以學五；以學六；以學七；以學八；以學九；以學十；以學十一；以學十二；以學十三；以學十四；以學十五；以學十六；以學十七；以學十八；以學十九；以學二十；以學二十一；以學二十二；以學二十三；以學二十四；以學二十五；以學二十六；以學二十七；以學二十八；以學二十九；以學三十；以學三十一；以學三十二；以學三十三；以學三十四；以學三十五；以學三十六；以學三十七；以學三十八；以學三十九；以學四十；以學四十一；以學四十二；以學四十三；以學四十四；以學四十五；以學四十六；以學四十七；以學四十八；以學四十九；以學五十；以學五十一；以學五十二；以學五十三；以學五十四；以學五十五；以學五十六；以學五十七；以學五十八；以學五十九；以學六十；以學六十一；以學六十二；以學六十三；以學六十四；以學六十五；以學六十六；以學六十七；以學六十八；以學六十九；以學七十；以學七十一；以學七十二；以學七十三；以學七十四；以學七十五；以學七十六；以學七十七；以學七十八；以學七十九；以學八十；以學八十一；以學八十二；以學八十三；以學八十四；以學八十五；以學八十六；以學八十七；以學八十八；以學八十九；以學九十；以學九十一；以學九十二；以學九十三；以學九十四；以學九十五；以學九十六；以學九十七；以學九十八；以學九十九；以學一百。</p>	<p>—</p>	<p>—</p>	<p>—</p>

<p>補助利最萬；但非法高一元。營人補百為限。非營利 年非法高元每營人補百為限。非營利 二、非營利 前年度反教照、非辦勞準其法，核園經 違兒及法營法動法相規不定本</p>
<p>萬元以上之 設備。</p>

<p>十二、入園督導費： (一)補助受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設有教保相關系以上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 (二)契約前二學年度得逕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p>	<p>—</p>	<p>—</p>	<p>—</p>	<p>費。 每一專案督導人入園督導費每月八千元及其衍生之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p>	<p>—</p>	<p>—</p>	<p>—</p>	<p>—</p>	<p>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園為限，每月至少入園督導四次，協助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後園務營運事宜。 三、專案主持人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他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園本款經費。 四、同一園僅限申請一名專案主持人。</p>
<p>十三、績效獎金 (一)補助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事績考評結果達九</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每名專任人員以萬元計算。</p>

<p>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 (二)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依下列程序辦理： 1、地方機關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 2、中央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 (三)每園專任人員額依原契約所定。</p>		<p>二、專任教員依利第一條規定最高者，每二名萬算。</p>		
---	--	--------------------------------	--	--

附表二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非營利法人	職場中心	幼兒及家長	
<p>一、新設職場中心建築物購置設備費(包括開辦費、裝修費、教保設備費、調整空間之裝修費及改善建築物環境設備費,不包括人事費)。</p> <p>二、永續經營之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p>	<p>每職場中心最高核定補助五十萬元。但宿舍新臺幣一百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	—	—	<p>一、新設職場中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構)所有,並由機關(構)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p> <p>二、工程施作應符合職場中心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p> <p>三、本款補助機關(構)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造執照有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p>	
<p>三、籌備期間費用(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辦前人事費及業務費,並得編列與場地主</p>	<p>新設職場中心開辦前準備經費,最高補助五萬元。</p>	—	<p>新設職場中心或更換之非營利法人:</p>	—	<p>一、實報實銷,結餘款應繳回申請單位。</p> <p>二、人事費補助聘用主任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含勞健保</p>	

<p>機關必要分攤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 (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每職場中心最高補助十五萬元。</p>			<p>退)。 三、業務費之項目及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p>四、交接期間費用：補助其原契約結束後一個月為限，繼續聘用原有各類服務人員處理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p>		<p>—</p>	<p>職場中心於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之非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p>	<p>—</p>	<p>—</p>	
<p>五、輔導費</p>	<p>—</p>	<p>—</p>	<p>每一年職場中心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p>	<p>—</p>	<p>—</p>	
<p>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p>	<p>—</p>	<p>—</p>	<p>—</p>	<p>一、補助中心場營運本長間額。 二、配合策</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p>	

<p>二、本補助款應撥至職場中心專戶，不得撥予非營利法人。</p>	<p>於期末交代之下之當讀數包括假十以，半之；五，一之 薪約內漲繳用形生額。當讀數包括假十以，半之；五，一之 契間調長費情產差額。幼月日（例日五下補個差逾日補個差額。</p>						<p>七、配置助理人員費 (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 手冊、兒童發展聯合</p>
<p>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p>	<p>—</p>	<p>一、教保服務 時間： (一)身心障</p>	<p>—</p>	<p>—</p>	<p>—</p>	<p>—</p>	

<p>評估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職場中心。 (二) 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包括資遣費及依法應辦之健康檢查費用。</p>				<p>每生，置助之每四小時。中場有重障者，需求最高小工(以計)。 (二) 職內多障重障者，需求最高小工(以計)。 二、 延服：職內身心障礙與參照</p>	<p>達二助一名費最高時。</p>	<p>理。</p>
---	--	--	--	--	-------------------	-----------

<p>八、補助專業導費用 隊專業人員輔助 (一)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 生及持有疑似發展遲 緩證明書或幼兒園發 展篩檢後證明文件 幼生(以下簡稱疑似 生)之職場中心。 (二)補助專業人員入職場 中心直接或間接輔 導、特殊需求教保環 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p>				<p>務，以下一名員增加再一名員每補時，際 以置理每人置理每人最高小二並服務予以 助。</p>	<p>每職場中心及身 收疑似生以下 數八人人以年最 者，每學予八萬 高核元最高再加 元二八再核予滿 八人元以八人 計。</p>	<p>—</p>	<p>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辦理 身心障礙教育經費中以下學校及特 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要 第三點規定辦理。</p>
--	--	--	--	---	--	----------	---

<p>程規劃之諮詢指導之費用。</p> <p>九、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依全年度中心辦理之職場中心數，每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p>	<p>—</p>	<p>—</p>	<p>—</p>	<p>—</p>
<p>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職場中心之場地主管或代管機關(構)學校</p>	<p>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補助如下： 一、第一級(二十人以下)：最高四十萬元。 二、第二級(二十一人至四十人)：最高五十萬元。 三、第三級(四十一人至六十人)：最高六十萬元。</p>	<p>—</p>	<p>—</p>	<p>—</p>	<p>—</p>	<p>—</p>
<p>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非營利法人得視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或一萬元以上之設備。</p>	<p>—</p>	<p>—</p>	<p>一、前一年度績效結果達九十分以上</p>	<p>—</p>	<p>—</p>	<p>—</p>

每中學助利最萬但非法高一元。中一度反教照、辦勞準其法，核 者，場每補營人十；一利最助萬限。心學有幼育願職法動法相規不 職心年非法高元每營人補百為、 二

<p>十二、八中心督導費： (一)補助受託辦理職場中心之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 (二)契約前二學年得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職場中心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p>	<p>—</p>	<p>—</p>	<p>—</p>	<p>—</p>	<p>該中心本經費。</p>	<p>主中心千生勞費 案中心八衍及金 專入費月其險休 一督導每及保退 持心元之工用</p>	<p>—</p>	<p>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中心為限，每月至少入中心督導四次，協助職場中心開辦後中心事務營運事宜。 三、專案主持人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他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中心本款經費。 四、同一中心僅限申請一名專案主持人。</p>									
<p>十三、績效獎金 (一)補助每學年度依職場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職場中心。 (二)由各職場中心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依下列程序辦理： 1、中央政府機關</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每名專任人員以計萬元算。 二、專任人員非依第二十一條規定</p>

<p>(構)及中央公 營公司委託辦 理管實 者，報中央主 機關核定後 支領。</p> <p>2、地方政 府機關 (構)及地方公 營公司委託辦 理、管實、 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後 支領。</p> <p>(三)每職場中心專任人員 員額依原契約所定。</p>				<p>最高級距 者，每萬 元以二 計算。</p>		
---	--	--	--	--------------------------------------	--	--